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84號

原　　告　旺記國藥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周朝芬
訴訟代理人　嚴庚辰律師
　　江立偉律師
被　　告　何政文
訴訟代理人　陳水聰律師
複代理人　簡汶珊律師

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民國110年4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雖陸續於民國108 年8 月29日至同年10月28日間以順政貿易有限公司（下稱順政公司，於96年10月16日解散）名義向原告訂購中藥材（下稱系爭藥材，上開買賣契約以下合稱系爭買賣契約），然系爭買賣契約實則存在於兩造之間，且被告迄今仍積欠貨款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,818,230 元未清償，原告自得本於買賣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上開貨款。另原告否認原告之前任法定代理人即洪義欣（於108 年7 月26日歿）有向被告借款500 萬元等情，且兩造間並無被告所辯以藥材抵債之合意，被告應負舉證責任。為此，爰依買賣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4,818,230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伊父在訴外人順政公司解散前之後期，將順政公司交予伊經營，而伊在順政公司結束營業後，另創立明宏貿易有限公司（下稱明宏公司）繼續與原告往來，惟洪義欣及其子洪鉦凱仍慣以「順政」註記明宏公司訂單，然實際與原

告交易者乃明宏公司，且原告亦將藥材送至明宏公司，是系爭藥材之買賣契約係存在於原告與明宏公司間，並非伊與原告間。又洪義欣生前多次為原告公司周轉之需向伊借款，其中曾於107年8月6日向伊借款500萬元，伊依洪義欣指示匯款500萬元至其帳戶，嗣洪義欣僅清償利息，並於108年4月30日與伊協議將上開借款分三期清償，並改以150萬元、150萬元、200萬元分開計息，俟洪義欣死亡後，由訴外人周朝芬即洪義欣之妻繼任原告之法定代理人，周朝芬提議以貨抵債，並經伊同意，周朝芬即於108年10月8日傳真抵債用之貨品庫存及價目表，再於同年月20日持客戶應收帳對帳明細表與伊對帳，周朝芬並請求伊將債務打折，惟遭拒絕，故復於同年月22日、27日、28日補寄貨予明宏公司，嗣經結算得抵銷之貨款計4,580,659元，原告仍欠419,341元之借款未清償，是以，原告本件請求之貨款業經抵銷殆盡，自不得再向伊請求等語置辯，並聲明：㈠原告之訴駁回。㈡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，請准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有明文規定。次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決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主張：系爭買賣契約存在於兩造之間等語，為被告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原告應就此項事實負舉證之責任。

（二）原告提出108年8月29日至同年10月28日間原告公司之客戶應收帳對帳明細表及估價單上雖載有「客戶名稱：順政」、「順政台照」等文字（嘉義地院訴字卷第13-25頁），然上開對帳明細表之客戶公司地址載明「高雄市○○路○○號」、公司電話載明「00-0000000」，均為明宏公司之

地址及電話，有明宏公司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及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參（嘉義地院訴字卷第241頁、本院卷第30頁）。而原告公司於106年至108年間之客戶應收帳對帳明細表均是如此記載（嘉義地院訴字卷第187-197頁）。另觀察原告公司於收到貨款所開立之發票（108年3月至8月）上之買受人亦載明為明宏公司（嘉義地院訴字卷第139、243頁）。上開證據與被告辯稱：順政公司解散前由伊經營，在順政公司結束營業後，伊另創立明宏公司繼續與原告公司往來，惟原告公司仍慣以「順政」註記明宏公司訂單，然實際與原告交易者乃明宏公司等說法相符。是上開對帳明細表及估價單上雖載有「順政」，然實際上原告實際上之送貨地點及聯繫資料均為明宏公司，可認向原告購買系爭藥材者實為明宏公司，是系爭買賣契約係存在於原告與明宏公司間，原告本件向被告主張給付買賣價金，為無理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買賣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,818,23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％計算之利息，均無理由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既受敗訴判決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無理由而應併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因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陳述併所提之證據，經核對判決結果均不生影響，不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無理由。因此判決如主文。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郭任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秀敏